##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1-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5



采 购 人: 龙门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龙门实验室2024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龙门实验室2024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	ガーツ ぬる ロルズー・エー		0379-65	张老师 9-65560011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侯女 135265	. —	
序号	条款内容		审组	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有 ☑无 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有 ☑无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有 ☑ヲ 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ly.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1-1号

2、项目名称: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是否专	
序	包号	4 A 14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뮺	色专	包名称	(元)	(元)	中小企	(元)
					<u>₩</u>	
	洛直政采磋商					2000000.00 ,
	新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	0000000 00	0000000 00	П	其中小微企业
1	(2024) 0091-1	营服务采购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采购金额:
	号					200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1-1 号、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5。
- 5.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需求挖掘、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凝练与立项、成果管理与转化等;能为实验室引入创新性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实验室高价值成果的培育及科技成果的有效转移转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期限:3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 3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 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 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1月2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3)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龙门实验室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560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2号楼12层1204号

联系人: 侯女士

联系方式: 1352650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侯女士

联系方式: 13526505995

2025年01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0		采购人: 龙门实验室
	<b>亚肠</b> 人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1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560011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묵
1. 1. 3	<b>不</b> 网 1	联系人: 侯女士
		电 话: 13526505995
		邮 箱: 1820053349@qq.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
		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in the To Hart to	【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要求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
		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1. 6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1-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1. 7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5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1. 1. 8	标段划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9	采购范围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 2. 2	   付款方式	  作为预付款,剩余30%在服务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
	14 27574 2 4	付。
	telet de 11se telet	
1. 3. 1	服务期限	3 个月
1. 3. 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
1. 3. 4	   履约验收	   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
1, 3, 1	/Q-/\\\	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
		诺函 (详见附件);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召开,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磋商预备会	<ul><li>☑不召开</li><li>□召开,召开时间:/</li><li>召开地点:/</li></ul>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资料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1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2000000.00,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供应商的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调查费用、市场开拓费用、代理服务费和相关税费等。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直至项目验收完成的所有费用。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 商保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案	☑不允许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2. 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V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6. 3. 2	   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b>☑</b> 是
7. 1. 1	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 同采购公告
7. 2	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7. 5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
8. 5. 8		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30%向本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知 双 47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
用针作权	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
签字盖草	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章。
监督部门及电话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371-65808425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其他	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
	解释权 签字盖章 监督部门及电话

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 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3、暗标评审

- (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 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 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 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 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 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 身份的任何标记。
- (3)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 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联合体协议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供应商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 2.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 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 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 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 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需求挖掘、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凝练与立项、成果管理与转化等;能为实验室引入创新性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实验室高价值成果的培育及科技成果的有效转移转化。
  - 2、服务期限: 3个月。
  - 3、服务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团队配置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项目团队应至少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财务专家1人,材料、化学、机械相关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服务团队应该采购人要求进驻采购人服务地点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 2、为实验室提供项目立项服务

- (1)组织实验室科研团队与企业洽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起草与审核横向项目合同。
- (2) 组织实验室各类项目的指南论证、专家评议、团队路演等活动,推动实验室立项各类科研项目。

#### 3、为实验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 (1) 负责起草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联合研发项目合作方案和合作协议,并推动相关协议的签订。
  - (2) 对接政府相关机构, 审核整理登记材料, 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及免税相关业务。

#### 4、为实验室提供入驻项目尽职调查服务

尽职调查内容包括: 团队成员、科研背景、行业市场、知识产权、资源需求等要素进行调查和评价。根据实验室需求,可以适当精简,或少量临时增加内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尽职调查分析、行业专家及企业高管访谈、定量定性分析等方法深入研究,最后形成以下研究成果:

- (1) 提交每个尽职调查服务的安排计划,形成项目调查分析报告。
- (2) 最终成果报告按如下要求提供: 电子版+纸质版, 相关版权归采购方。
- (3) 项目调查分析报告通过实验室相关部门验收并合格。

#### 5、为实验室提供科技成果管理服务

- (1) 收集整理实验室科技成果相关信息,实时跟踪知识产权申请、转化等各类状态,建立并完善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台账。
  - (2) 完善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流程,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和实施细则。
  - (3) 提供专利优先审查及快审流程辅导服务,组织实验室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批等工作。
  - (4) 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变更、维护、费减等手续。
  - (5) 知识产权申报、保护、运营的指导与宣传,组织相关讲座和培训。

### 6、为实验室提供科技成果运营服务

- (1) 负责实验室赋权改革、单列管理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情况报告、 年度总结等材料。
  - (2) 为实验室各类管理工作提供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性协助。
- (3) 为实验室处置各类项目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性意见,起草实验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共享方案、成果收益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
  - (4) 与各团队及合作单位洽谈并签署知识产权处置相关协议。

### 7、为实验室项目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实验室发展要求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设计体制机制,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和汇报。
  - (2) 为实验室科研团队及孵化企业提供商业计划书撰写、创业指导、工商注册等服务。

#### 8、提供企业路演活动组织服务

制定企业需求路演机制和方案, 联络企业、专家团队及相关单位, 组织企业路演活动。

### 9、为实验室提供创新平台建设服务

对接地区优势产业和企业,起草产业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推动产业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设立。

### 10、为实验室入驻项目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 (1) 协助项目团队对接投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等)。
- (2) 为项目团队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设计融资方案。
- (3) 对项目进行投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产品技术、行业市场、竞争对手等方面的调查和评价,并形成报告。

#### 三、服务考核

(一) 团队配置与管理考核

- 1. 确保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背景符合规定,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专家及材料、化学、机械相关专业人员。
  - 2. 团队成员应按时进驻采购人服务地点,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考勤管理规定。
  - 3. 定期评估团队成员的工作表现,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 (二) 项目立项服务考核
- 1. 评估实验室科研团队与企业洽谈的横向项目数量和质量,以及合同起草与审核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检查各类项目指南论证、专家评议、团队路演等活动的组织效果,以及推动立项的科研项目数量和质量。
  - (三) 项目管理服务考核
  - 1. 审核科研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联合研发项目合作方案和合作协议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2. 评估对接政府相关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及免税相关业务的效率和准确性。
  - (四) 尽职调查服务考核
  - 1. 检查尽职调查服务的安排计划和项目调查分析报告的质量和完整性。
  - 2. 确保最终成果报告符合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要求, 版权归属明确。
  - 3. 评估项目调查分析报告通过实验室相关部门验收的合格率。
  - (五) 科技成果管理服务考核
- 1. 考核实验室科技成果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跟踪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台账的建立和完善程度。
  - 2. 评估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的优化效果,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和实施细则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 检查专利优先审查及快审流程辅导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申请审批的效率和成功率。 (六) 科技成果运营服务考核
  - 1. 评估实验室赋权改革、单列管理等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拟订和执行效果。
  - 2. 检查为实验室各类管理工作提供的技术性协助的质量和效率。
  - 3. 评估为实验室处置科技成果提供的技术性意见和合作协议的起草、签署情况。
  - (十)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考核
  - 1. 考核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和汇报的制定和执行效果。
- 2. 评估为实验室科研团队及孵化企业提供的商业计划书撰写、创业指导、工商注册等服务的满意度和效果。
  - (八) 企业路演活动组织服务考核

- 1. 检查企业需求路演机制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2. 评估联络企业、专家团队及相关单位,组织企业路演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 (九) 创新平台建设服务考核
- 1. 评估对接地区优势产业和企业的效果,以及产业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的起草和签署情况。
  - 2. 检查推动产业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设立的进度和效果。
  - (十) 融资咨询服务考核
  - 1. 评估协助项目团队对接投资机构的效果和成功率。
  - 2. 检查为项目团队提供的咨询意见、融资方案设计的质量和实用性。
  - 3. 评估对项目进行投资分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形成的报告的质量和价值。
- 注:供应商需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门实验室 2024 年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 (响应) 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1中《服务报价明细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o

分项价款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 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 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٥
/\ H	,		U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 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 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 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企业规模:

时间: 年月日

# 附件1:

# 服务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				
	服务内容	微型(监狱、残				
<u></u>		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数	W E	单价	总价
序号		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元)	(元)
		服务				
				ı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 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 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2.3 暗标评审
-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 2.3.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2.3.3 排版: 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 2.3.4 图表: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2.3.5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2.3.6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评审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20.0	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评标报价)×20。 注: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 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 分参数	0.0	7.0	项目团队 1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得1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得2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材料、化学、机械相关专业背景得2分(以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或职称证所注专业名称为准),本项最多得7分。
	0.0	3.0	项目团队 2	(2)项目团队成员中的财务专家具有 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 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得3 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等 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0.0	3.0	项目团队3	(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材料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得2分,且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加1分(以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计算),本项最多得3分。
	0.0	3.0	项目团队4	(4)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化学相关专

				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得2分,且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加1分(以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计算),本项最多得3分。
	0.0	3. 0	项目团队 5	(5)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机械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加1分(以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计算),本项最多得3分。
	0.0	5. 0	项目团队 6	(6)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每 有1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得 0.5分、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 上学历得1分(有多个学历的以最高 学历计分),本项最多得5分。
	0. 0	6. 0	项目团队 7	(7)项目团队成员为12人及以上的得6分,每少一人,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 0	立项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立项服务情况了解全面深刻、内容详实、特色突出、熟悉立项流程得5分;内容完整、特色明显、熟悉立项流程得3分,了解立项流程得1分,不了解立项流程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 0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情况了解全面、服 务重点明确、内容详实得5分;对本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了解全面、有服务 重点得3分,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了解全面得1分,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情况了解不全面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9.0	项目尽职调查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项目尽职调查服务情况了解全面、调查方法多样、流程及步骤完整、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得9分;对本项目项目尽职调查服务情况了解全面、有调查方法、流程及步骤、有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得6分,对本项目项目尽职调查服务情况了解全面、有调查流程及步骤得3分,对本项目项目尽职调查服务情况了解不全面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 0	科技成果管理服务方案	科技成果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得5分,科技成果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目标得3分,科技成果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科技成果运营及转化服务方案	科技成果运营及转化服务方案内容全 面、目标明确、思路多样得5分,科 技成果运营及转化服务方案内容全 面、有目标、有思路得3分,科技成 果运营及转化服务方案全面得1分, 内容不全面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 0	路演活动组织服务方案	熟悉路演活动组织服务内容、能把握路演重点、随时协调各方关系得5分, 悉路演活动组织服务内容、知道路演重点得3分,了解演活动组织服务内

				容得1分,不了解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 0	创新平台建设服务方案	熟悉创新平台建设服务内容、知道建设重点、明确平台建设目标得5分, 熟悉创新平台建设服务内容、了解建设重点得3分,了解创新平台建设服 务内容得1分,不了解或没有的不得分。
	0. 0	5.0	融资咨询服务方案	熟悉融资程序及融资过程中的重要节点、融资渠道多样得5分,熟悉融资程序、了解融资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得3分,熟悉融资程序得1分,不熟悉或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 0	6.0	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成果文件	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成果文件,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调查报告成果文件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调查报告成果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弘

### 响应函

坟:	(木灼八)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供	长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亚明1)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手机
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犯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力	、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2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由本单位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	已完成	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	 位	项目名	 称	项目	目概况	Ā	夏约期限	项目质量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专业	服务年限	职称	拟设职务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 份及使 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 如有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